

江苏省机关单位发电

发电单位 江苏省文化和旅游厅

签发盖章



等级

•明电 苏文旅传〔2021〕40号

苏机

号

关于切实加强 2021 年劳动节、端午节期间 全省文化和旅游场所及活动安全工作的通知

各设区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2021 年劳动节、端午节将至。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认真落实文化和旅游领域安全生产责任，大力营造庆祝建党 100 周年良好环境，根据文化和旅游部有关要求，现就做好劳动节、端午节期间全省文化和旅游场所及活动安全工作通知如下。

一、高度重视节日期间安全生产工作

当前，随着文化和旅游领域复工复产加快，安全生产形势

更加复杂、任务更加艰巨。各级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要求，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强化责任担当，进一步落实文化和旅游场所及活动安全生产责任。要统筹疫情防控、复工复产和安全生产各项工作，根据属地党委、政府统一部署，精准做好文化和旅游场所及活动的常态化疫情防控工作，提前做好劳动节、端午节安全生产工作部署，坚决防范文化和旅游领域发生较大及以上安全生产事故，确保节日期间全省文化和旅游场所及活动安全有序。

二、指导督促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各级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要严格落实属地管理责任、部门监管责任和企业主体责任，结合劳动节、端午节文旅活动增多、人员流动加大等特点，制定安全生产工作检查方案和应急预案。要指导文化和旅游经营单位严格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及标准，推动形成文旅企事业单位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的内生机制。公共图书馆、博物馆、纪念馆、文化馆（站）以及国有文化企业要发挥安全生产工作示范带头作用，推动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不断强化安全管理基础。

要加强安全生产宣教培训，引导文旅企业强化安全生产法定职责，落实《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并督促娱乐场所、演出单位、A级旅游景区等人员密集场所的经营单位制定安全生

产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在节假日前组织开展应急演练，并形成每半年开展1次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演练的常态化机制。要指导A级旅游景区制定节日期间游客流量管控方案，完善景区内安全提示、警示标识和安全防护设施，对于防控责任不落实、安全管理措施不到位、造成重大舆情并引发严重后果的A级旅游景区，依照管理办法给予相应的通报批评、警告、降低或取消等级处理。

三、全面排查消除各类安全隐患

各级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要牢固树立“隐患就是事故”的理念，认真履行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职责，围绕薄弱环节、突出重点领域，全面排查消除文化和旅游场所及活动安全隐患。要结合正在开展的娱乐场所、营业性演出场所危险化学品使用安全专项治理行动，采取明查暗访、随机抽查、“回头看”检查等方式，重点排查检查演出、娱乐、上网服务、图书馆、文化馆（站）等场所，以及露天音乐节、临时搭建舞台看台营业性演出、农村庙会演出、旅游演艺、livehouse演出、沉浸式演出、艺术品经营、基层群众文化活动等存在的安全隐患，并督促及时整改。

要切实做好A级旅游景区安全管理。加强对A级旅游景区索道、缆车等特种设备的安全检查，尤其要把后疫情时期恢复运营的设施设备作为检查重点，达不到安全要求的坚决停止运营和使用。持续开展旅游景区消防安全专项整治，强化火灾风险防控，重点排查用火用电安全管理、消防设施设备保养维护

等情况，严格控制野外用火，做好森林防火灭火工作。开展汛期隐患排查，对洪灾风险区、地质灾害易发区、网红景点等关键部位全面细致摸排并及时整改，在必要情况下要采取关闭景区、分流游客等措施，确保游客安全。抓好景区内漂流、潜水、游水、游船等项目的安全监管，落实安全保障措施。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细化事故救援、险情应急处置、人员转移避险等具体措施，增强方案预案的针对性、实战性和可操作性，提高景区应急处置实战能力。

四、加大文旅场所和活动执法检查力度

各地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要以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歌舞娱乐场所、游艺娱乐场所、A级旅游景区等人员密集场所为重点，在执法检查中加强安全生产监督检查，督促文化和旅游场所经营单位落实主体责任。重点检查内容包括：安全生产责任制建立情况；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制定情况；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建立情况；消防设施器材的维护、保养、检测情况；疏散通道、疏散标志设置情况；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建立情况；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实行情况；使用易燃可燃材料装修装饰、违规存放易燃易爆危险品、电动自行车违规停放充电等情况；娱乐场所、营业性演出场所危险化学品储存和使用安全情况；演出、群众文化活动安全保卫工作方案和灭火、应急疏散预案；《旅游景区恢复开放疫情防控措施指南（2021年3月修订版）》《舞台机械刚性防火隔离幕》等

落实情况。

对执法检查发现的问题隐患，各地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要及时督促整改，通报或者抄告同级应急管理部门，并做好工作台账。各级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要认真梳理分析排查发现的安全生产风险点和暴露出来的短板弱项，加强安全生产形势研判，坚持举一反三，健全行业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制度和机制，落实各项安全措施，提高风险处置能力，坚决堵住安全漏洞，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2021年劳动节、端午节期间，各地要准备足够的检查、应急力量，并保证信息畅通，遇有突发安全生产事件，按规定及时启动应急预案，进行妥善处置，并迅速上报情况。

联系人：市场管理处方海潮，18900668239；资源开发处陈海晴，18936000086；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监督局唐健军，18900668869。

江苏省文化和旅游厅

2021年4月22日

抄送：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